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2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宣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3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宣興為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里長吳宏泰（所涉傷害等犯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之子，於民國114年9月19日1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陪同吳宏泰參與桃園監理站周邊人行道整修會勘，會勘過程中，吳宣興質疑告訴人即監理站職員蔡岳倫（（所涉強制犯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處分）之公務員身分，並欲拉扯其識別證。吳宣興本應注意拉扯他人，可能造成他人傷害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拉扯蔡岳倫之過程中，不慎造成蔡岳倫跌倒，致蔡岳倫受有左腋下，右前臂及右手挫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

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9　　日